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605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嘉
被　　告　CANEL LIGHTING TRADING COMPANY LTD.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時彬
被　　告　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金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肆萬玖仟陸佰捌拾陸點零陸元（$49,686.06）及自民國 107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33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 107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貳拾肆萬壹仟零伍拾壹點捌參元（$241,051.83）及自民國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2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壹拾陸萬零柒佰零壹點貳貳元（$160,701.22）及自民國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2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CANEL LIGHTING TRADING COMPANY LTD.於民國106 年5月9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，並邀請其餘被告周時彬、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及徐金珠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6年5月間起陸續向原告借款3 筆，分別為美金50萬元、美金30萬元及美金20萬元，之後並變更授信條件，延展借款到期日，約定利息及違約金。嗣被告CANEL LIGHTING TRADING COMPANY LTD.之借款自107年10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利息，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周時彬、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及徐金珠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約定書、保證書、銀行授信函、還款網頁畫面、應繳款之查詢畫面、利率查詢畫面、公司登記資料、章程、代理商證明、代表人資料、董事委任書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